

证券代码：839433

证券简称：龙腾佳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龙腾佳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通讯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2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曾光、副总经理尹忠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承担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独立客观、勤勉尽责、专业高效。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目标，公司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龙腾佳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现制定《北京龙腾佳讯科技股

份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龙腾佳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制定《承诺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子龙、刘露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龙腾佳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北京龙腾佳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龙腾佳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